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黃世暉

電話：04-7620774-324

傳真：04-7614209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098031900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社團法人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檢舉本縣有捕獲犬隻不當留置案，目前處理情形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98年12月15日農牧字第0980178720號函。
- 二、本府目前唯一收容所為員林鎮流浪狗中途之家，業已發文至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儘速將捕捉後犬隻送至上述指定地點收容。
- 三、另案研議捕捉後流浪狗移送方式，並編列相關經費於99年度「公立動物收容所及管制設備改善」計畫下。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監察院、社團法人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本縣動物防疫所

縣長 卓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